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7212607060201

招标项目名称：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

招标人：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丽亚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林清泉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07-07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9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9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0
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32
一、总则	32
二、答辩人员要求	32
三、答辩通知信息发送	32
四、答辩人员现场签到	32
五、答辩试卷传递	33
六、异议处理	33
七、答辩人员纪律	33
说 明	36
（一）施工方案因素	39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2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43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43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46
简易评标法	4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1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51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52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53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 4 节 合同附件	88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8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89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90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92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94
第 6 章 招标图纸	95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96
第 2 节 招标图纸	98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00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00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00
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100
（三）招标项目说明	100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00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01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01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01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01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02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加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102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02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按照当地弃土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放置。	102
（三）文明施工要求.....	102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02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03
（一）技术要求	103
（二）质量要求	103
（三）参考品牌	104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06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07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33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已由顺昌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文件以顺发改审批【2023】2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顺昌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54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项目内容包含庭院燃气管道安装和楼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小区内地下燃气管网铺设共计 6.8 公里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1) 调压箱前燃气管道：中压 A 级燃气管，设计压力为 0.4MPa，运行压力 0.2-0.35MPa，属于 GB1 级压力管道。2) 调压箱后燃气管道：低压管道，设计压力为：5kPa，运行压力 2~3kPa。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390487（含暂列金 272868 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GB1 级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3.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3.7.2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 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3.7.3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或若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7.4 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属于《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筑法[2007]15 号）文件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

3.7.5 投标人信誉承诺。根据最高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的单位（含联合体）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法院公告的“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如果是“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将被取消投标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3.7.6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3.7.7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7.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闽建筑〔2019〕22 号）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7.9 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10 根据闽建建〔201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7 19:00:00 至 2026-07-23 09:00:00 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p.gov.cn/sc/>)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7:00: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形式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7-2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中解南北街 10 号福昌楼 213 室，邮编：35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3358295627，传真：/

联系人：卢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昌县南北街兴业安置楼 202 室，邮编：35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5759171930，传真：/

联系人：吴丽亚（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np.gov.cn/sc/>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顺昌县城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99-785088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城南西路 87 号五里亭商贸城 1 栋政务服务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中解南北街 10 号福昌楼 213 室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358295627，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昌县南北街兴业安置楼 202 室 联系人：吴丽亚（项目负责人） 电话：15759171930，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 报建编号：35072126070602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 标段名称：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 标段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顺昌县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540 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顺昌县双溪片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蝶景湾小区项目内容包含庭院燃气管道安装和楼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小区内地下燃气管网铺设共计 6.8 公里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gzy.np.gov.cn/sc/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城南西路 87 号五里亭商贸城 1 栋政务服务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u> <u>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12-58173200、400-998-0000、0599-8317118。</u> <u>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1、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u> <u>2. 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同时招标人在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u> <u>3、如果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根据通知，进行办理。如果已办理证书，请检查数字证书是否可用。</u> <u>4、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u> <u>5、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u> <u>6、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建造师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电子印章，建造师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印章或手写签字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应给予认可）</u> <u>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招投标其他未详尽部分按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发改法规〔2017〕1 号）有关规定执行。</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代建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福建闽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如有）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如有）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 /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GB1级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07-14 17:00:00
18.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3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不要求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故本招标项目允许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当招标文件对于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形式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表述为准。1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 帐户名称：顺昌闽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 1677 1070 0001 547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可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人。。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以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担保保函原件给招标人。。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2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按照南建筑〔2026〕2号文件精神，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由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在使用期限内的《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收讫证明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起递交。按文件规定，年度保证金余额低于本项目单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无需另行补齐。若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约定可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须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额承担赔付补齐
--	--	---

			责任。未按要求提交《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提供的《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过期、失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完整投标资料，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正常打开，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07-23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如投标人名称存在变更，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7-23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 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 仍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 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 (不超过 4 小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 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 (超过 4 小时),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 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 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4) 开标时, 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验证不通过或解密失败等与数字证书相关的异常情况, 招标人应通知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电话: 0591-968975) 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招标人应通知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电话: 0599-8317118) 到场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格式详见《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附表 1)。(5) 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参建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相应处理: 1) 投标人使用非福建 CA 数字证书或没有使用含有开通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 投标人使用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已被吊销或过期; 3) 投标人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及相应版本制作; 4) 因投标人的原因, 导入电子评标系统后无法正确读取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不全; 5) 因投标人的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其它情形。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前款 (1)、(2)、(3) 项情形的, 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 出现前款 (4)、(5) 项情形的, 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 应在开标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 <u>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 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 (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一并提供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0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简易评标法</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定标候选人数根据南建规【2026】1号，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且采用简易评标法的，应将入围且评审合格的30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足30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再由定标委员会从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1个</u>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u>定标办法为票决法</u>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1、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号）等文件精神。2、“评定分离”：（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是指按照“公平公正、职责明晰、权责对等、廉洁高效”的要求，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3、定标工作地点：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昌县双溪镇城南西路87号五里亭商贸城1栋政务服务中心7层】4、定标工作开始时间：评审结束后立即开展定标工作，若定标评审时间超出工作时段或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定标确需延期的，应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原则上只允许顺延一次。5、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

		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长由招标人确定。6、定标办法：定标分两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与第二环节应连续封闭进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定标资料，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将同步上传至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定标材料上传端口。定标第一环节答辩，由定标委员会负责，（1）答辩通知：招标人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答辩通知应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确保所有入围企业同等时间知晓（各投标人须自行密切关注平台信息，及时查阅相关答辩通知及安排；因投标人未主动查阅、未及时获知通知信息，造成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时到场参加答辩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答辩流程及现场签到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120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通知时间应在工作时段内，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场答辩，招标过程资料需封存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签到，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辩室，所有电子设备寄存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执业复印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 （3）答辩形式为书面答辩，答辩答题时间为30分钟，答辩期间，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者暂时离场，否则按照不合格处理，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4）答辩评审与结果：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基本满足要求，即评定为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答辩题目应与项目相关联，答辩题目、参考答案、考核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定标环节，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以下情形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一）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未能在120分钟内到达答辩地点；（二）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通过；（三）中途退场或拒绝答辩；（四）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形。第二环节采用：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撰写评语，并进行实名投票（每位评委有1票），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7、定标因素及其详细标准：①施工方案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主要从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因素：根据定标候选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定标候选人满足条件的能力。（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③服务因素：主要考虑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服务的主动性、响应时间、缺陷责任期响应能力、团队到岗履职能力等。（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8、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	--	---

			9、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完成定标工作并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4）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11、定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质（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12、定标材料的提交及要求：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定标响应资料（按定标因素分册整理）同步上传至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项目响应定标材料节点。未提交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相关材料不得作为定标评审依据，视为放弃定标评审资格。②进入定标第一环节的定标候选人，须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执业复印件（加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120分钟内到达定标现场完成签到、身份核验与登记。以下情形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一）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未能在120分钟内到达答辩地点；（二）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通过；（三）中途退场或拒绝答辩；（四）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形。定标材料一经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补充，定标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资料为准。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顺昌县城南路 16 号 电话：0599-7850886
40.	34.2	其他	34.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2.2 投标人中标后或已开始施工，经查实投标时存在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清退出场，没收投标保证金，已施工部分不予计量，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4.2.3 根据顺政综【2015】28 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到顺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34.2.4 根据南人综【2018】247 号文，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 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2）详情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4.2.5 根据闽人社发【2018】6 号文，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到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工伤保险”窗口参加工伤保险。 34.2.6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提供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6 份并加盖公章。 34.2.7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4.2.8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特别说明：此处所说的“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指的是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每月均有按时缴交记录且需

		连续缴交六个月方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补齐或一次性缴交六个月的记录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34.2.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一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依据闽建筑函〔2022〕33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中一、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三、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需重新下载最新样式电子注册证书。未按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备注说明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注：省外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注册所在地如无相关政策要求二级建造师签字的，可以提供真实有效无签字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评委在评审时予以认可。 34.2.10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结束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规定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全套电子材料。 34.2.11 中标公示后，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退还保证金资料：①营业执照、②开户许可证、③转账凭证、④收款收据（有
--	--	--

		需签字的地方需签名）、⑤退保申请函（格式自拟），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收件信息详见公告）。 34.2.12 根据闽建筑[2023]10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不没收未解密投标人保证金。 34.2.13 现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第 18.3 款第（1）项，即“（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删除。投标保函（附件 2-1）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予以相应删除。 34.2.1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4.2.15 根据闽建筑[2018]29 号文规定，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②.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③.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	---

			34.2.16 因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固化，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章节中的内容如有与本前附表冲突的地方，以本前附表为准，原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补充通知如下：如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所有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后，定标候选人为 30 人，合格的投标人数若仅为：$3 \leq \text{合格的投标人数} < 30$，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2.17 资质证书的延续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4.2.18 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一）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三）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2.19 该项目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申报质量安全监督。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8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修改	依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一 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 视 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 十 日，公示内容应当满足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附件 1

定标因素

定标规则	编列内容
定标因素	①施工方案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主要从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因素： 根据定标候选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定标候选人满足条件的能力。（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③服务因素 主要考虑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服务的主动性、响应时间、缺陷责任期响应能力、团队到岗履职能力等。（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备注	定标办法：定标分两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与第二环节应连续封闭进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定标资料，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将同步上传至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定标材料上传端口。 定标第一环节答辩，由定标委员会负责，（1）答辩通知：招标人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答辩通知应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确保所有入围企业同等时间知晓（各投标人须自行密切关注平台信息，及时查阅相关答辩通知及安排；因投标人未主动查阅、未及时获知通知信息，造成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时到场参加答辩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答辩流程及现场签到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通知时间应在工作时段内，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场答辩，招标过程资料需封存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签到，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辩室，所有电子设备寄存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执业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3）答辩形式为书面答辩，答辩答题时间为 30 分钟，答辩期间，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者暂时离场，否则按照不合格处理，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4）答辩评审与结果：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基本满足要求，即评定为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答辩题目应与项目相关联，答辩题目、参考答案、考核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定标环节，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以下情形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一）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未能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地点；（二）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通过；（三）中途退场或拒绝答辩；（四）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形。 第二环节采用：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撰写评语，并进行实名投票（每位评委有 1 票），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附件 2：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 号）等文件精神。招标人负责在现场组织人员答辩，负责答辩的监考及维护答辩现场纪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派出定标室辅助人员和答辩室监考人员，配合答辩工作。

参加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应答准备工作，并服从现场监考人员的安排。

答辩方式采用现场笔试形式答辩，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二、答辩人员要求

答辩人员为定标方案中载明要求的应答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

三、答辩通知信息发送

定标委员会组建后，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定标候选人发送答辩通知信息，通知信息应包括签到时间、签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答辩人员应充分考虑交通因素，及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参加答辩人员不符合定标方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四、答辩人员现场签到

答辩人员应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监考人员提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签到和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答辩试卷传递

定标委员会确定答辩题目后，制作答辩试卷。定标委员会对答辩考卷进行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检查并密封。答辩人员在答辩室就座后，试卷在全程监控下，由定标室传递到答辩室。

六、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答辩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七、答辩人员纪律

（一）答辩人员自备黑色墨水笔等文具参加答辩。答辩人员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考试前入场并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入座，开考后不得离开考场。规定时间之后到达答辩考场的，不得进入答辩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如因身体特殊原因需要退场的，应先交卷再退场，且交卷退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二）答辩人员将非考试物品（手机务必关闭闹铃并关机或静音）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主动接受监考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对随身物品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答辩人员禁止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书籍或摘抄笔记、矿泉水（或饮料）等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资料、设备带至座位，监考人员应没收其答卷并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其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

（四）答辩人员入座后，将居民身份证始终放在座位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五）答辩人员拿到试卷后，须认真检查试卷印制是否清晰、完整，如遇字迹模糊、缺页重页或有折皱、污损等问题，请立即举手报告，申请更换。凡开始后要求更换的，耽误的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准向监考人员询问。

（六）答辩人员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等信息。未认真核对、填写信息有误、影响到答辩成绩，责任自负。答辩人员不得试卷上穿孔、任意涂画或做标记。在试卷密封范围外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信息、其他标志的，其成绩以 0 分计取。

（七）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使用其他颜色笔作答的，成绩以 0 分计取。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方可答题。招标人合理设置答题时间。

（九）答辩人员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交换试卷，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违反上述规定的，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监考人员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监考人员发现上述行为的，应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定标委员会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的，在评审结论上注明并签字。

（十）答辩现场配备时钟，答辩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时间一律以答辩现场时钟的相应信号为准。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要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整理好答卷，双手放在桌下。待监考人员将答卷等收齐，发出退场指令后，答辩人员方可取回自己的暂放物品，依次退场。

附件 3：答辩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负责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陈述答辩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定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或实体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定标文件中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用于定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定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定标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因素
- 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因素
- 三、服务因素

（一）施工方案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三）服务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u>招标控制价：5390487（含暂列金 272868 元）。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具体详见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编制说明。</u>
2	2.2	K 值取定	<u>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确定的下降系数 K 值为 12%。</u>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发包价：4776373 元； 发包价计算方法：发包价=(5390487-272868)*(1-12%)+272868= 4776373 元 1. 发包价按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计算公式为：发包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到整数位）。 (1) 不可竞争项目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 ①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2) 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项目。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造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 (3) K 值根据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构成并结合专业特点、工程类别、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由招标人确定。 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发包价承诺的方式。 3. 本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且不得修改的报价，即发包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c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1. 优先采用系统随机抽取方式：若电子评标系统支持一次性抽取 30 家入围单位，则全部入围单位由系统直接抽取产生。 2. 若系统受功能限制，仅可抽取 20 家入围单位时：先由系统抽取 20 家，剩余 10 家入围单位，采用现场摇球随机抽取方式补足，合计确定 30 家入围投标人。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u>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u>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u>市政工程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各 1 人</u>； 质量员：<u>市政工程质量员 1 人</u>； 材料员：<u>1 人</u>； 机械员：<u>1 人</u>； 安全员：<u>（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 证），其持证人员不可由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 证）替代）2 人</u>； 试验员：<u>0 人</u>； 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u>1 人，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u>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	--	--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 方法	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
---	-----	---------------	----------------------------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2.2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

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3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

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人的投标书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中标人应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且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相应的晨曦套价）、增加部分清单核对造价（含相应的晨曦套价和计算式）等，并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且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并将完整的核对资料报送发包人，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核对或未提出核对要求的，则视为其对原工程量清单无异议，工程发包价不予调整。本工程仅对分项数量误差大于等于±3%的项目予以调整，分项误差小于±3%的项目不作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详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水源、电源由发包人接到红线内，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竣工验收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 捌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视现场情况另行商定。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I、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审施工总进度网络计划壹式肆份；II、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每月 25 日报审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表、材料采购及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表格各壹式肆份。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现场井然有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维修所有的现场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己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I、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劳务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

及施工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II、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人员到位，按照专用条款第 3.3.5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III、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IV、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与施工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⑩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a)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所致。(b)对任何资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所致。如承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监理单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下同）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职权，发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应签收确认）。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监理合同，了解发包人对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并依据监理合同处理与监理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超越监理合同授权所采取的行为及出具的文件不产生法律效力，承包人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若出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发包人联系、核实及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管线等预埋部件应确保完好、位置准确、管线畅通并能与后续的施工带来便利，否则视为预埋部件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工程施工和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更换项目经理处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且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2.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

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25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以现金、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或②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投标人采用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若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天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

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2)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要求；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要求；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要求；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无要求；

(5) 无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该类工作，并按市场应急抢修项目的价格支付，且其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8 补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须对工程安全紧急修理或补救，而承包人无能力或拒不承担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

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

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当上述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于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超过 10%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免付违约金。

对于类似国家法定节假日、工程所在地例行各种大型活动、雨季施工、冬季施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好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负责自行克服其他可能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任何因素，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其他任何因素均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含 8 级）台风，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3）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8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2）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

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 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该细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④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①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格。②若无定额标准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经市场询价后协商议价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⑤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⑥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⑦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和数量的最终确定应服从于该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变更增加费用总计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限额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⑧工程量清单中暂不计项目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项目或暂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③条规定计取；项目特征变更项目按变更后的项目特征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⑨招标控制价中暂定品牌或暂定规格（型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院设计规格（品牌或型号）或发包人要求规格（品牌或型号）按实调整，其单价根据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

10.4.1.2 现行计价定额：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列明的计价计量规范、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补充定额的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2）价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平市住建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3）结算造价中人工费总额超出上述基数部分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5）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b）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5）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承包人未按 6.2.4 条款申请确认的，按合同施工期 200 日历天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价差调整依据，调整数量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数量计算。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实体部分变更引起模板、支架等变更除外）；3、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4、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5、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6、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 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7、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8、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9、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10、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11、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干扰造成施工费用增加；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费用；14、土方类别、比例、开挖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化；15、工程弃土所产生的费用；1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外墙脚手架使用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17、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18、政府大型活动或

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19、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距离超出范围导致的费用变化。20、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孤石、混凝土、旧基础、管线）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随发包人每期扣回预付款金额同步等额递减，预付款全额扣清完毕后，预付款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合格有效的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当月起开始扣回。在达到起扣点后的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在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剩余的全部预付款。若当期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则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完。若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完工日期前三个月，预付款仍未全部扣回，则发包人有权在后续首期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若届时无进度款可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税务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一）进度款支付：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中压及低压管道的检测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变更及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二）竣工结算支付：承包人完整移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后，政府审计机关应在 90 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定结算价。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计结论，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送审的全部结算价款，该价款即为最终结算审核价，双方均应以该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发包人应按此金额，在认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已按本条第（三）款预留质量保证金），且不得再以“审计结论未出”或“结算审核未完成”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剩余款项。

（三）质量保证金履约方式：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质量保证金履约方式：方式一（银行转账模式）：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最终结算审核价 3% 足额缴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发包人足额收到该笔质保金，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

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工程款（即结算总价的 3%）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该笔质保金。方式二（保函替代模式）：承包人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发包人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从工程款中暂扣、预留或冻结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有效保函或保险凭证，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即结算总价的 3%）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应将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或办理注销手续。（四）结算价款的最终调整：若项目遇到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以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但该结论的计价方法、标准不得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及第 11.1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若审计结论与前述约定不符，双方应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果为准。政府审计金额与财政评审机构审核金额有差额的，经通知承包人核实或反馈后相应调整竣工付款证书或最终结清证书中的合同价格。承包人对发包人有欠款的，承包人应在政府审计意见出具后 30 天内将欠款返还给发包人。（五）发票开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支付时，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下一期进度款，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当期已完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___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人工费支付比例按当期金额的 20%，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4 条第（三）款约定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

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以最终结算审核价为基础计取3%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或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最终结算审核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4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确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 24 个月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未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相关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 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延长

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其他：工程完工后两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试运营，无法组织验收的，按运营合格条件验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 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

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 16.2.1 中的第（1）-（4）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对银行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方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1）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量造价清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2）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有权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有权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有权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4）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 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清单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控制价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 3 节 投标报价

项目采用简易评标法，投标报价按第 3 章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所列的发包价进行填写。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应自行进行勘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加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按照当地弃土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放置。

（三）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移交工程前，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南平市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或针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规定。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应向监理单位报备。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二）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1455-2023 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1	塑料管 PE100	详见图纸	合格	恒杰	科思茂	明珠	中财	
2	电熔 PE 套筒	详见图纸	合格	宇华	科思茂	明珠		
3	电熔 PE 弯头	详见图纸	合格	宇华	科思茂	明珠		
4	法兰	详见图纸	合格	良正	良工	方圆		
5	法兰球阀	详见图纸	合格	良正	良工	方圆		
6	调压箱	详见图纸	合格	长润	特瑞斯	飞奥		
7	PE 埋地阀门	详见图纸	合格	宇华	科思茂	明珠		
8	螺纹球阀	详见图纸	合格	佳明	志清	皇冠		

注：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清单内品牌或同等品质、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品牌投标报价。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 (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 (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頁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 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 元）	施 工 合 同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竣 工 备 案 编 号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材 料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实 际 造 价 （ 万 元）	实 际 面 积 （ 平 方 米）	其 他 工 程 特 征 指 标	工 程 质 量	实 际 开 工 日 期	实 际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合同价格的 10%	
3	分包	3.5	不允许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当上述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予支付。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超过 10%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免付违约金。	
6	预付款额度	12.2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以最终结算审核价为基数计取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最终结算审核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4 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确定。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